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关于中央企业加强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

文章来源：国资委产权管理局 发布时间：2004-03-0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产权[2004]180号

关于中央企业加强产权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发展和壮大国有经济，推进中央企业逐步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促进中央企业加强产权管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决定》，深刻领会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意义。现代产权制度是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出资人层层到位的重要基础，也是明确相关主体权利和责任、健全企业经营者激励约束机制的基本前提。各中央企业要认真学习《决定》，深刻领会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树立产权观念、强化产权意识、理顺产权关系、加强产权管理，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

二、高度重视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产权管理基础工作，做到产权归属清晰、资产估价科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是产权管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基础。产权登记的主要作用是依法确认国有产权权属关系，企业通过产权登记取得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证是确认企业产权归属的法律凭证。各中央企业在对外投资、资产划转、产权转让、合并分立、企业改制等经济活动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资产评估是维护国有产权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评估结果是资产作价的基础依据。中央企业发生国有产权变动行为时应当认真做好资产评估工作，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核准和备案手续。各中央企业要加强资产评估结果运用的管理，切实维护国有产权的合法权益。

三、规范国有产权转让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各中央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转过程中，严格规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加强对产权转让的全过程管理：一是要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二是要按规定做好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69

